

证券代码：420223

证券简称：凯马 B5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贵豪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工业园区通康路东段的一处房地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近年来，随着该区域的功能定位、环保政策的变化以及区位因素的影响，该处房地产难以利用，出现闲置情况，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该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值，最终以成交价为准。经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资产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597.2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